

銘傳大學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位學程科目表 (111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第1頁, 共7頁 1110808

科 目		學 時 分 數	第一學年 111		第二學年 112		第三學年 113		第四學年 114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校定必修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	4									以「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一)(二)」或「基礎華語(一)(二)」二科代替。
	應用英文(一)~(四)										
	商務溝通(一)(二)	8									以「學術英文聽力與口說(二)」、「學術英文字彙與閱讀(二)」及「學術英文文法與寫作(二)」代替。
	職場應用英文(一)(二)										
	通識教育	12									任選校定必修之「社會科學類」、「數學與科學類」、「人文學科」及「跨領域通識學科」中四科代替。
小計		24									
校定必修	中文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 (一)(二)	6	6	3	3					本地生適用
		基礎華語(一)(二)	6	6	3	3					僑、外籍生適用
	語文	英文能力加強	0	3	3						本院中、外籍學生於入學時俱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免修此零學分之必修課程：1.英文為其母語、官方語(經外交部官方網站認定)，2.提供高中為全英語授課證明，3.提出英文檢測成績達英語標準或參加本院舉辦之英語檢測(Payment Test)達英語標準(CEFR B1級)者。
		英文能力精進	0	3	3						
		學術英文口語溝通	3	3		3					提供英文檢測成績或參加本院舉辦之英語檢測(Payment Test)達英語標準CEFR B1級未達B2者，修此三門學術英文課程。
		學術英文閱讀與寫作 (一)	3	3			3				
		學術英文閱讀與寫作 (二)	3	3				3			
		高階英文專題(一)	3	3		3					1.英文為其母語、官方語(經外交部官方網站認定)，2.提供高中為全英語授課證明，3.提出英文檢測成績達英語標準或參加本院舉辦之英語檢測(Payment Test)達英語標準(CEFR B2級)者，修此三門高階課程。
		高階英文專題(二)	3	3			3				
		高階英文專題(三)	3	3				3			
		高階學術英文教學訓練	3	3					3		
		高階學術英文教學實務	3	3						3	
		高階學術英文整合訓練	3	3							左列三門選修課程採申請制，學生必須通過本院英語檢測並且取得任課老師許可者，方可修讀。
電腦	人工智慧概論	3	4	3	1						對抵資訊科技:辦公室應用、資訊科技:資料處理
	程式設計	3	4			3	1				
	體育(壹~陸)	0	12	2		2	2	2	2		

銘傳大學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位學程科目表 (111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第2頁, 共7頁 1110808

	小計	21	56	11	1	14	1	8	0	8	0	5	0	5	0	3	0	0	0	
--	----	----	----	----	---	----	---	---	---	---	---	---	---	---	---	---	---	---	---	--

銘傳大學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位學程科目表 (111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第3頁, 共7頁 1110808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111				第二學年112				第三學年113				第四學年114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社會科學類	心理學	3	3	3																對抵校定 共同必修 通識教育	至少 選一 科		
	社會學	3	3			3																	
	政治學	3	3			3																	
	社會科學專題	3	3							3													
校定必修	生物學	3	3	3																對抵校定 共同必修 通識教育	至少 選一 科		
	物理學	3	3	3																			
	化學	3	3			3																	
	人類演化論	3	3					3															
	科學導論	3	3					3															
	環境議題研究	3	3							3													
	海洋生物學	3	3							3													
	自然科學專題	3	3							3													
	懷竟科學	3	3																				
人文學科	中國文學概論	3	3	3																對抵校定 共同必修 通識教育	至少 選一 科		
	現代中國專題	3	3	3																			
	文學鑑賞與創作	3	3	3																			
	中國文化概論	3	3	3																			
	短篇小說選讀	3	3	3																			
	西洋文學概論	3	3	3																			
	跨文化溝通	3	3	3																			
	藝術專題	3	3	3																			
	人文專題	3	3			3																	
	歷史文化與社會變遷	3	3			3																	
	世界文學概論	3	3			3																	
	西洋藝術賞析	3	3			3																	
	東南亞文化	3	3							3													
	公共演說	3	3							3													

銘傳大學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位學程科目表 (111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第4頁，共7頁 1110808

銘傳大學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位學程科目表 (111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第5頁，共7頁 1110808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111				第二學年112				第三學年113				第四學年114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專業必修	會計學(一)	3	5	3	2															
	會計學(二)	3	5			3	2													
	經濟學(一)	3	4	3	1															
	經濟學(二)	3	4			3	1													
	微積分	3	4	3	1															
	管理學	3	3			3														
	統計學(一)	3	4					3	1											
	統計學(二)	3	4							3	1									
	行銷管理	3	3					3												
	財務管理	3	3					3												
	國際經濟學	3	3							3										
	國際行銷	3	3							3										
	法律概論	3	3								3									
	研究方法	3	3								3									
	國際貿易實務	3	3									3								
	作業管理	3	3									3								
	商用英文	3	3									3								
	企業倫理	3	3										3							
	國際企業管理	3	3										3							
	畢業專題(一)	3	3										3							
	畢業專題(二)	3	3											3						
小計		63	72	9	4	9	3	9	1	9	1	6	0	9	0	9	0	3	0	

銘傳大學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位學程科目表 (111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第6頁，共7頁 1110808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111				第二學年112				第三學年113				第四學年114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專業選修	微積分學前預備課程	0	3	3																
	貨幣銀行學	3	3					3												
	財政學	3	3					3												
	行為經濟學	3	3					3												
	財務報表分析	3	3					3												
	金融市場	3	3							3										
	管理經濟學	3	3							3										
	產業心理學	3	3							3										
	消費者行為	3	3							3										
	投資學	3	3								3									
	電子商務	3	3								3									
	全球產業分析	3	3								3									
	國貿法規	3	3								3									
	企業實習(一)	3	3								3									
	服務業經營管理	3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3									
	組織行為	3	3									3								
	信用狀慣例與實務	3	3									3								
	策略管理	3	3									3								
	貿易談判	3	3									3								
	國際資產管理	3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3								
	職訓與發展	3	3									3								
	服務行銷	3	3									3								
	整合行銷溝通	3	3									3								
	企業領導與統御	3	3										3							
	競爭策略	3	3										3							

銘傳大學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位學程科目表 (111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第7頁，共7頁 1110808

供應鏈管理	3	3													3			
企業經營診斷	3	3													3			
期貨與選擇權	3	3													3			
創新與變革管理	3	3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3			
企業實習(二)	3	3													3			
企業實習(三)	3	3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3													3			
小計	99	102	1	0	0	0	12	0	12	0	21	0	27	0	15	0	15	0
至少選修	18	18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111				第二學年112				第三學年113				第四學年114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授 課	實 習 輔 導														
其他專業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0	2	2															單學期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0	2			2													單學期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0	2				2												單學期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0	2					2											單學期課程	
	小計	0	8	2	0	2	0	2	0	2	0	0	0	0	0	0	0	0		
總計	校定必修														33					
	專業學程必修學分合計														63					
	專業學程選修學分合計														18					
	自由選修														14					
	畢業學分合計														128					

銘傳大學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位學程科目表 (111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第8頁，共7頁 1110808

- 備註**
- 1、國企學程學生需於入學第一周參加微積分預備課程測驗，若未達標準者需於第一學期加修0學分微積分學前預備課程，第二學期方可修微積分。
 - 2、國際學院學生經學程主任認可，得選修(1)國際學院其他學程(2)外系以英語授課之課程(3)外系第二外國語之語言課程(4)學生如有重補修體育課需求，得以選修外系中文授課課程，至多承認14學分。
 - 3、國際學院學生多修習之通識課程及教育學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惟學生多修習之學院校定共同選修學分經學群主任認可得列計為自由選修類畢業學分。
 - 4、國際學院學生選修課程學分由各學程主任認定。
 - 5、國際學院學生須於四年內修畢校定必修之四大學科共12學分；社會科學類至少選修1科，自然科學類至少選修1科，人文學科至少選修1科，跨領域通識學科至少選修1科。
 - 6、國際學院各學程之專業必、選修科目，不得抵免校定必修科目。
 - 7、本院中、外籍學生於入學時俱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免修此零學分之必修課程：1.英文為其母語、官方語（經外交部官方網站認定），2.提供高中為全英語授課證明，3.提出英文檢測成績達英語標準或參加本院舉辦之英語檢測（Placement Test）達英語標準（CEFR B1級）者。
 - 8、提供英文檢測成績或參加本院舉辦之英語檢測（Placement Test）達英語標準CEFR B1級未達者CEFR B2，將修「學術英文口與溝通」、「學術英文閱讀與寫作一」、「學術英文閱讀與寫作二」等三門課程。學生如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1.英文為其母語、官方語（經外交部官方網站認定），2.提供高中為全英語授課證明，3.提出英文檢測成績達英語標準或參加本院舉辦之英語檢測（Placement Test）達英語標準（CEFR B2級）者，則修此三門高階課程「高階英文專題一」、「高階英文專題二」、「高階英文專題三」。
 - 9、本院外籍生於入學時，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達60分之成績證明，得於開學2週內提供相關證明，經學程主任同意可申請免修「基礎華語(一)」與「基礎華語(二)」之課程，改選修相同學分「中級華語(一)」與「中級華語(二)」之課程。
 - 10、持英制高中(Form 5)畢業證書，須加修以英語授課之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始得畢業。
 - 11、依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部學生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 12、本課程架構表適用於111學年度入學之新生；本課程架構表之選修課追溯至111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